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4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9.460 公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2 \times (2.029+2.366)$ 公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1×0.670 公里），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6.612 公里（其中新建双回电缆 $2 \times (1.656+1.650)$ 公里），新建杆塔 22 基，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旧线路拆除等。

项目总投资 147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

心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防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导线选型、相序及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程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架空线路沿线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和降噪措施，不得扰民。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临时用地应控制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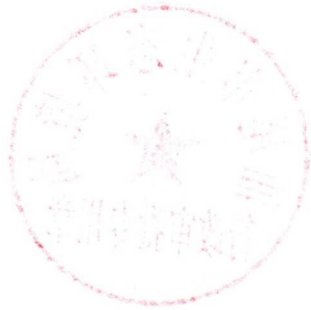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